

#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7〕26号



## 关于开展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6 周年 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96 周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也是学校实施“十三五”发展规划、推进“双一流”建设的关键之年。为更好回顾党的光辉历程，热情讴歌党的伟大业绩，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传统，激励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建设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征程中奋发进取、建功立业，经研究，决定开展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6 周年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按照隆重热烈、务实节俭的原则，在全校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中广泛开展纪念建党 96 周年系列活动，引导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进一步强化机遇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发展意识，积极投身“双一流”建设，为建成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二、活动内容

（一）组织开展“喜迎十九大 争创新业绩”主题活动。以迎接党的十九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以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推进“双一流”建设，加快建成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为主题，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党员党性意识、立足岗位创先争优为重点，由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党建主题活动，团结带领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为推动学校改革发展贡献力量，以优异成绩向党的十九大献礼。

（二）组织开展党员爱心助学基金募捐活动。在全校继续开展党员爱心助学基金募捐活动，进一步营造关心关爱贫困学生的浓厚氛围。募捐时间自2017年6月5日至6月25日，各基层党委（党总支）集中组织募捐结束后，将捐款交到学校计划财务处，并将交款收据复印件和《2017年党员爱心助学基金捐款情况登记表》（从学校党建网“文档下载”专栏下载）于6月30日前报学校党员爱心助学基金管理办公室（设在校党委组织部）。

（三）组织开展新党员入党宣誓暨老党员重温入党誓词活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在“七一”前夕对本单位新近发展的党员集中举行入党宣誓仪式，也可组织全体党员参加重温入党誓词活动。通过举行新党员入党宣誓暨老党员重温入党誓词活动，增强党员的荣誉感、归属感和使命感，坚定信念，牢记宗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纯洁性，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高度

重视开展建党 96 周年纪念活动，把开展纪念活动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与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结合起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安排，统筹抓好组织实施，确保纪念活动顺利开展。

（二）创新形式，务求实效。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不断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精心设置活动载体，切实增强纪念活动的感染力和实效性，使广大党员在生动活泼、特色鲜明的活动中受到教育、增强党性、坚定信念。要注重节俭，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和铺张浪费行为。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充分运用校园网、党建网、校报、微博、微信等媒体，大力宣传活动开展情况，重大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报校党委组织部，为纪念建党 96 周年营造良好氛围。

请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于 7 月 10 日前将本单位开展建党 96 周年纪念活动总体情况，报校党委组织部。

特此通知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5 日